



# 新加坡可变资本公司 (VCC) 概览

新加坡引入可变资本公司 (“VCC”) 立法, 或会改变当地以至整个亚太地区基金管理行业的游戏规则。这项措施将为基金和财富管理公司提供更多选择, 下文将解答有关此机制的相。



**pwc**

## 什么是可变资本公

投资基金的一种  
崭新法律实体形  
式 / 结构



### 有什么用途?

传统和另类投资基金策略  
(开放式和封闭式)



### 如何设立?

作为独立实体或下  
设多个子基金的伞  
型实体



### 外国基金是否 可以迁册?

作为基金设立的外资  
公司实体可以向内迁  
册, 成为可变资本公司



## 优势何在?

提高运营和税务效率

毋须公开财务报表

……用于各类投资策  
略—即传统基金、对  
冲基金、私募股权和  
房地产基金

……作为汇集和投资  
工具, 毋须采用多层  
的基金结构

可以利用美国的  
“勾选”选项

可以用作……

……列出基金以提  
供信息, 还用作交  
易用途

……以及作为  
财富管理行业的  
选择。

## 可变资本公司须遵循哪些要求?

- 1 可变资本公司的资本将一直相等于其净资产，因此在分派和削减资本方面具备一定的灵活性。
- 2 必须有一名常驻新加坡的持牌或受规管的基金管理人(除非根据法规获得豁免\*)。
- 3 现行《证券及期货法》(SFA)有关投资基金的规定将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
- 4 非认可计划必须有至少一名新加坡居民董事，认可计划则必须有至少三名董事。
- 5 注册办事处必须位于新加坡，并且必须委任一名常驻新加坡的公司秘书。
- 6 必须由新加坡审计师进行审计，并且必须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SFRS)或美国公认会计原则(US GAAP)呈列其财务报表。

\*目前，获豁免遵守法规规定（即房地产和关联方的豁免）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使用可变资本公司

## 新加坡所有类型的投资基金均可使用可变资本公司

	现状			可变资本公司		
	获认可	受限制	豁免	获认可	获认可	获认可
共同基金	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	单位信托 / 可变资本公司	单位信托 / 可变资本公司	单位信托 / 可变资本公司
对冲基金	不适用	单位信托 / 有限合伙公司 / 公司*	单位信托 / 有限合伙公司 / 公司*	不适用	单位信托 / 有限合伙公司 / 公司* / 可变资本公司	单位信托 / 有限合伙公司 / 公司* / 可变资本公司
对冲基金	不适用	有限合伙公司 / 公司*	有限合伙公司 / 公司*	不适用	有限合伙公司 / 公司* / 可变资本公司	有限合伙公司 / 公司* / 可变资本公司

\*目前，公司形式的法律实体最常用作新加坡的降级工具(step-down vehicle)，主要作为在新加坡境外汇集的特殊目的的工具而进行投资。日后，可变资本公司可用作汇集和投资工具。

# 按每个投资基金类型阐释可变资本公司

最终界定投资基金法律实体特点的关键内容概述如下：

	共同基金**	对冲基金**	私募股权**	房地产基金 (私募)**	创投基金**
基金管理人[受新加坡 规管]	资本市场服务(CMS)牌照 (零售)	注册基金管理公司(RFMC) / CMS牌照(合格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注册基金管理公司 (RFMC) / CMS牌照 (合格投资者/机构投 资者)	注册基金管理公司 (RFMC) / CMS牌照 (合格投资者/机构投 资者)[不可豁免]	创投基金管理人制 度 / RFMC/CMS牌照 (合格投资者/机 构投资者)
基金类型	获认可	受限制***	受限制***	受限制***	受限制***
须遵守集体投资计划 守则	是	否	否	否	否
托管人要求	是 仅限于核准受托人	是* 是*	通常没有	通常没有	通常没有
当地行政管理人	是 (通过税务优惠计划)	是 (通过税务优惠计划)	是 (通过税务优惠计划)	是 (通过税务优惠计划)	是 (通过税务优惠计划)
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	3	1	1	1	1
规定的独立董事会成员 人数	1	-	-	-	-
董事会规定的居民董事 人数	1	1	1	1	1
财务报表	集体投资计划守则 - 建 议会计准则第7号(CIS Code - RAP 7)	IFRS/SFRS/US GAAP	IFRS/SFRS/US GAAP	IFRS/SFRS/US GAAP	IFRS/SFRS/US GAA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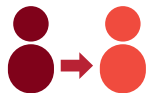
\* 规定实体有：

(i) 《银行法》(第19章)项下的持牌银行；(ii) 根据《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法》(MAS Act) (第186章)获批准为金融机构的商业银行；(iii) 《金融公司法》(Finance Companies Act) (第108章)项下的持牌财务公司；(iv) 《证券及期货法》第81SF条所定义的存管代理人，以托管在新加坡交易所证券交易有限公司(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挂牌或报价或存放于Central Depository (Pte) Ltd的证券；(v) 核准受托人；(vi) 根据《证券及期货法》获发牌以提供证券托管服务的任何人士；或(vii) 持牌、注册或获授权进行银行业务或在存置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担任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人。

\*\* “共同基金”、“对冲基金”、“私募股权”、“房地产基金”和“创投基金”等词汇按基金管理行业普遍理解的方式使用，在《证券及期货法》中并无定义。

\*\*\*如果向机构投资者发售/进行私人配售，则获豁免

# 其他重要特点



## 转授

可变资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可将基金管理活动和运营职责转授予在其他司法管辖区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受规管的其他人士（例如：副管理人），前提是可变资本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保留履行职责和减少任何冲突的整体责任。



## 转换

现有新加坡公司（作为投资基金设立）毋须遵守任何自动或程序转换的法定条文，但允许进行资产、负债和股东的转让。



## 区隔

子基金的资产与负债区隔通过多项条文予以澄清。就任何协议/安排而言，订约方指可变资本公司伞型基金，而非子基金，但应指明子基金名称。



##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合资格代表

可变资本公司必须至少有一名董事为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或至少是合资格代表



## 单一股东

可变资本公司可拥有单一股东或持有单一资产，从而允许可变资本公司采用主联基金结构。



## 伞型可变资本公司

伞型基金可包括开放式和封闭式子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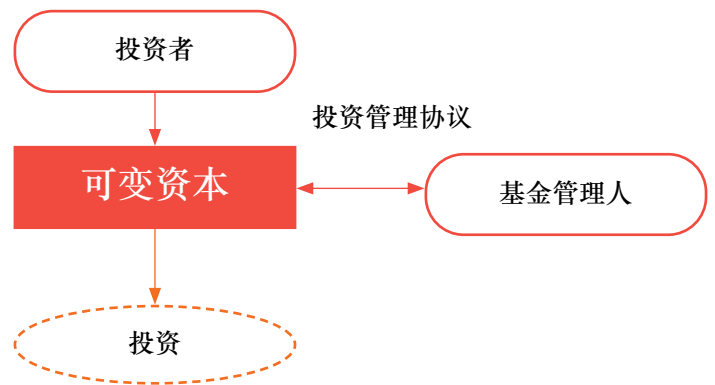
# 可变资本公司的税务待遇

## 独立（单一基金）可变资本公司

可变资本公司的一大特点，是可以设立作为单一基金的可变资本公司（通常指独立可变资本公司）或下设多个子基金的可变资本公司（通常指伞型可变资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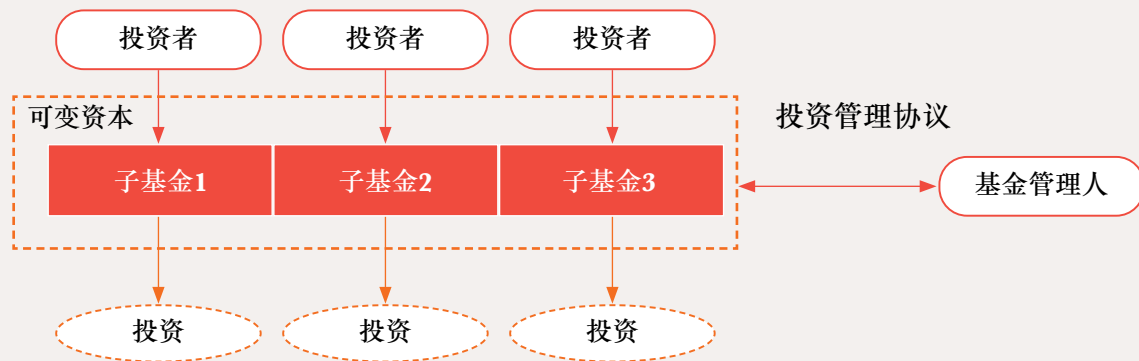
独立可变资本公司的税务待遇与新加坡公司相同。

因此，《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项下的增强特级基金(“ETF”)计划和新加坡税务居民基金(“SRF”)计划将适用于独立可变资本公司，与适用于新加坡公司的情况类似。



## 伞型（多个子基金）可变资本公司

伞型可变资本公司已公布的新条文具有明显不同之处，从而带来重大的优势。



## ETF和SRF计划下的经济条件

根据ETF计划，基金必须满足（其中包括）以下经济条件：

1. 申请成立的基金在申请时的基金规模必须不低于5,000万新加坡元。
2. 基金的年度当地业务开支必须至少达到200,000新加坡元。

同样，SRF计划的其一个条件是基金的年度业务开支（无需为当地开支）至少达到200,000新加坡元。

根据公布，就伞型可变资本公司而言，上述条件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而非各子基金）。

因此，如果可变资本公司旗下有三个子基金，其整体的业务开支要求将为200,000新加坡元（而非600,000新加坡元）；如果该可变资本公司将申请ETF计划，最低基金规模要求将为5,000万新加坡元（而非1.5亿新加坡元）。

使用伞型可变资本公司为基金管理人带来极大好处。过去，基金管理人必须使用三家新加坡公司，每家公司的基金规模至少为1.5亿新加坡元，业务开支至少为600,000新加坡元，而现在则可选择使用下设三个子基金的可变资本公司。

## SRF计划下的非合格投资者测试

根据SRF计划，非合格投资者须支付罚款。广义而言，非合格投资者指拥有基金30%（在某些情况下为50%）以上权益而非个人的新加坡投资者。

根据公布，上述测试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层面，而非各子基金层面。鉴于该测试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因此在运用30%或50%测试时会扩大分母），这提高了新加坡非个人投资者达到合格投资者资格的机率。

在该等情况下，可变资本公司显然是值得推荐的选择，新加坡政府的方案值得一赞。

## 投资目标条件

ETF和SRF计划的其中一个现行条件是，一旦基金根据任何一个计划获得核准，基金的投资目标将不可更改（除若干情况并获得当局批准外）。

近期的公布已澄清，投资目标条件必须在可变资本公司层面（而非个别子基金层面）达成。换言之：

1. 如果子基金违反投资目标条件，将会对整个可变资本公司（即甚至其他子基金）产生不利影响。当子基金所作投资不符合ETF和SRF计划项下核准的可变资本公司投资目标时，则可能构成违规。
2. 每次增加新的子基金（而该子基金的投资目标有别于先前获ETF或SRF计划批准者）时，可变资本公司将需更新ETF和SRF计划项下的投资目标并取得当局批准。

两项计划均引入了投资目标条件，以避免滥用或重复使用经核准实体。我们希望当局会重新考虑这方面，规定只有违反投资目标条件的子基金才会丧失违规年度的税务优惠（而不致牵涉其余子基金）。

有关一个子基金违反该条件而会影响其他子基金的规定并不理想，因为这可能会打消许多基金管理人使用伞型可变资本公司的念头。

## ETF和SRF计划下的其他条件

ETF和SRF计划下的其他条件仍然适用于可变资本公司，这包括规定要有一名常驻于新加坡的基金行政管理人。

## 其他主要因素

### 消费税

ETF和SRF计划下获核准的可变资本公司将可获得目前的消费税(GST)减免。

### 税务居民证书(“COR”)

可变资本公司可获得新加坡COR，条件是可变资本公司证明其在新加坡受控及管理。

如为伞型可变资本公司，COR的签发对象将会是可变资本公司，当中载列从相同条约国家获得相同性质收入的子基金名称。

### 预扣税豁免

T获得ETF和SRF计划核准的可变资本公司，将可享受ETF和SRF计划下获核准基金当前享有的预扣税豁免

### 基金管理人奖励计划

金融行业奖励 - 基金管理计划(Financial Sector Incentive - Fund Management Scheme)下10%的优惠税率，将延伸至涵盖管理获得税务优惠的可变资本公司的经核准基金管理人。

### 新增子基金

可变资本公司增加新的子基金不需要寻求当局批准，也不用通知当局。

然而，如果新增子基金改变投资范畴，则需要在获得当局的批准后，才可扩大投资范畴。

此外，如果ETF和SRF计划宣布终止，则不会允许增加子基金。

## 结论

公布内容与行业意见及预期大致相符，基金管理人的主要总结是在ETF和SRF计划下，伞型可变资本公司只有一套适用的经济条件。



如欲了解可变资本公司与全球其他公司型基金结构的比较请点击此处。



# How PwC can help you

Our dedicated team brings together senior and experienced subject matter experts and trusted specialists who can support you at every step of the way to achieve a successful outcome with the VCC launch.

	Incorporating your VCC		Assist in licensing your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V/R/LFMC)
	Drafting your legal documents		Provide market intelligence for Market Entry
	Provide day one compliance assistance		Determine tax structure for your VCC (Tax advisor)
	Serve as your company secretary		Tax review of VCC fund documents
	Serve as your registered filing agent		Tax compliance of your VCC
	Serve as your registered office		Assist with FATCA compliance
	CISnet application for your VCC		Audit your VCC

We are able to provide all these services comprehensively,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 Contacts



**Justin Ong**  
Asia Pacific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708  
justin.ong@sg.pwc.com



**Tan Hui Cheng**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Tax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7557  
hui.cheng.tan@sg.pwc.com



**Anuj Kagalwala**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Tax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822  
anuj.kagalwala@sg.pwc.com



**Lim Maan Huey**  
Asset and Wealth Management  
Tax Partn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3702  
maan.huey.lim@sg.pwc.com



**Armin Choksey**  
Asian Investment Fund  
Centre Leader  
PwC Singapore  
+65 6236 4648  
armin.p.choksey@sg.pwc.com

For more details on VCC, visit [www.pwc.com/sg/svacc](http://www.pwc.com/sg/svacc)



Scan this QR code to access  
our Asian Investment Fund  
Centre webpage

